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9 日，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8 日-2016 年 4 月 19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
（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）；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（代）林文卿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4,44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数 44,442,00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，所持股份 0 股，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审计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4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方啸天律师、李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贵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《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